**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额自然资罚字〔2025〕04号

当事人：任凯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5月24日对额敏县额玛楞郭楞蒙古乡吐鲁巴苏瓦提村以南约2公里处柏油路旁废弃砂场处采挖砂石料行为，任凯陈述采挖砂石料249.31立方米，当事人指认的采坑方量为249.31立方米，当事人采挖砂石料用于维修高标准农田道路，当事人未办理采挖砂石料手续。

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任凯《居民身份证》1份、任凯于李新军合同书1份、证明该项目敏县额玛楞郭楞蒙古乡2024年1.8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一标段，证明本案中违法当事人是任凯；

2、《询问笔录》1份，证明任凯无证采挖砂石料的陈述情况；

3、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任凯无证开采砂石料采坑总填方量为253立方米（第三方测绘）；

4、《鉴定意见书》一份，证明胡顺添开采粘土区域的市场价格为每立方米23元（额敏县价格认定中心）；

5、现场照片4张，证明任凯无证采挖砂石料开采区域的现状情况；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额自然资罚告字〔2025〕0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额自然资听告字〔2025〕04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额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4号）文件的规定，处罚决定如下：

1、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239.31立方米×23元/立方米=5734.13元。

2、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20%罚款，即：5734.13元×20%=1146.826元。

两项合计6881元。（陆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额敏县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窗口，到期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丽君 古丽娜拉·沙都

电 话：0901-3341530

地 址：额敏县文化路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8日